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

2020年6月8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203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浑南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沈阳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政办发【2006】49号、沈就社办发【2019】6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高坎街道大夫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0.9911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.9911公顷	其中：耕地	0.9911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4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4
保障项目	社会保障	保障标准（元/人）	822元/月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50.3064	万元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	15.09192	万元
	2、安置补助费	15.09192	万元
	3、土地补偿费	20.12256	万元
	4、其他		万元